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于 2022 年 9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详见公司 2023-040 号公告。

2、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详见公司 2023-042 号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